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66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袁倫偉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44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袁倫偉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被告袁倫偉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729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3月4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406號為不起訴處分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是被告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應依法追訴，則本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於法並無不合。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累犯：

01 1.被告前因先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分別經臺灣  
02 新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簡字第417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03 刑5月、本院以109年度審簡字第108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04 刑4月確定，嗣經本院以110年度聲字第2735號裁定應執行  
05 有期徒刑8月確定，並於111年11月3日執行完畢，已  
06 經檢察官於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中敘明，並提出刑  
07 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足見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  
08 事實，已為主張，且具體指出證明方法，被告於5年以  
09 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10 2.本院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考量被  
11 告就同類犯行之徒刑執行完畢後不久即再犯本案，足見  
12 被告對刑之執行不知悔改，對刑罰之反應力亦屬薄弱，  
13 此次加重最低本刑，對其人身自由所為之限制自無過苛  
14 之侵害，是認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施用毒品  
16 紀錄（不包含論累犯的部分），復經法院令入勒戒處所施  
17 以觀察、勒戒，仍不知戒除毒癮，猶萌施用毒品之犯意再  
18 犯本案，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薄弱，且未衷心懊悔，實  
19 有不該。惟念施用毒品僅戕害自身健康，對他人並不生重  
20 大危害，反社會性之程度應屬較低，及其犯後否認犯行之  
21 態度，併參酌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智識程度、家  
22 庭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  
23 罰金之折算標準。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27 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28 本案經檢察官許炳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30 刑事第二庭 法官 劉美香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2 繕本）。

03 書記官 李歆

04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附件：

1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113年度毒偵字第4422號

12 被 告 袁倫偉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3 住○○市○○區○路○街00號

14 居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

15 弄000號

16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17 中）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20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袁倫偉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0年度  
23 聲字第2735號裁判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於民國111年11  
24 月3日執行完畢出監。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同法院裁定  
25 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  
26 向，於111年3月4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  
27 度毒偵緝字第40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未戒除毒  
28 癮，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  
29 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6月25日下午1時40分為警採尿  
30 時起回溯120小時內之某時，在臺灣地區不詳地點，以不詳  
31 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毒品列

01 管人口，經警持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對  
02 其採集尿液送檢，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  
03 應，始悉上情。

## 04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被告袁倫偉於警詢時及偵查中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  
07 稱：我係在新竹市香山區某工地，不慎吸食到二手菸等語。  
08 惟查，「因同處一室吸入他人施用安非他命產生之二手煙是  
09 否會造成尿液檢出安非他命，目前並無相關文獻可供參考。  
10 依常理判斷，若與吸食安非他命者同處一室，其吸入二手煙  
11 之影響程度，與空間大小、密閉性、吸入之濃度多寡及吸入  
12 時間長短等因素有關，又縱然吸入二手煙之尿液可檢出安非  
13 他命，其可檢出之濃度與吸收劑量、頻率、尿液採集時間  
14 點、個人體質與代謝狀況等因素有關，因個案而異，但其濃  
15 度亦應遠低於同處一室之施用者。依據Clarke's Analysis  
16 of Drugs and Poisons第三版記載，施用安非他命或甲基安  
17 非他命，均能快速吸收，安非他命於人體之半衰期約為12小  
18 時（當尿液偏酸性則4-8小時），甲基安非他命約為9小時；  
19 施用安非他命後，總計約有施用劑量之90%在3至4天內由尿  
20 液排出，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後24小時內，約有施用劑量之7  
21 0%由尿中排出，其中約43%以甲基安非他命原態排出，5%代  
22 謝為安非他命排出；一般可檢出之最長時間安非他命為1至4  
23 天，甲基安非他命為1至5天。」、「與甲基安非他命施用者  
24 共處一室，因吸入殘存煙霧或施用者吐出之空氣，導致驗出  
25 尿液中甲基安非他命濃度大於2000ng/mL的可能性較低一  
26 節」等情，業經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現改制為衛  
27 生福利部食品衛生管理署）以96年6月25日管檢字第0960006  
28 316號函釋示在案，佐以被告為警查獲後，於113年6月25日  
29 下午1時40分許，經警採集尿液送檢，呈安非他命、甲基安  
30 非他命陽性反應，且檢驗閾值分別高達4685、46183ng/mL，  
31 有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委託辦理濫用

01 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及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 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各1份在卷可稽，顯與一時不慎吸入  
03 二手菸之狀況有別，被告上開所辯顯不足採，應屬事後卸責  
04 之詞，其犯嫌應堪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6 第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  
07 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其於徒  
08 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09 為累犯，請參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  
10 7條第1項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11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2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6 檢 察 官 許炳文

1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附記事項：

1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5 書 記 官 王秀婷

26 參考法條：

2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